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劉沛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專長探索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利息起算日（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抑或
自特定年、月、日起算？請擇一陳報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